

晋江市冠胜塑胶制品有限公司年生产PET塑料制品（塑料瓶）2400吨、PP塑料制品（碗、瓶盖、瓶配件）4550吨项目

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5年9月10日，晋江市冠胜塑胶制品有限公司根据《晋江市冠胜塑胶制品有限公司年生产PET塑料制品（塑料瓶）2400吨、PP塑料制品（碗、瓶盖、瓶配件）4550吨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为晋江市冠胜塑胶制品有限公司年生产PET塑料制品（塑料瓶）2400吨、PP塑料制品（碗、瓶盖、瓶配件）4550吨项目，建设性质为迁建，建设地点位于福建省泉州市晋江市经济开发区（五里园）中华路38号，主要从事PET塑料制品（塑料瓶）、PP塑料制品（碗、瓶盖、瓶配件）的生产，设计生产能力为年生产PET塑料制品（塑料瓶）2400吨、PP塑料制品（碗、瓶盖、瓶配件）4550吨，项目分阶段建设，目前实际生产能力为年生产PET塑料制品（塑料瓶）2250吨、PP塑料制品（碗、瓶盖、瓶配件）3800吨。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5年2月7日，《晋江市冠胜塑胶制品有限公司年生产PET塑料制品（塑料瓶）2400吨、PP塑料制品（碗、瓶盖、瓶配件）4550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通过了泉州市生态环境局审批（审批编号：泉晋环评〔2025〕表23号）。2025年7月2日，本项目排污登记表取得（排污登记编号：91350582583118755B001Y）。项目于2025年2月开工建设，2025年3月开始进行配套环保设施调试工作。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额为700万元，环保投资额为35万元。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晋江市冠胜塑胶制品有限公司年生产PET塑料制品（塑料瓶）2400吨、PP塑料制品（碗、瓶盖、瓶配件）4550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内年生产PET塑料制品（塑料瓶）2250吨、PP塑料制品（碗、瓶盖、瓶配件）3800吨项目及配套环保工程等。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分阶段建设,本次验收仅针对晋江市冠胜塑胶制品有限公司年生产 PET 塑料制品(塑料瓶) 2400 吨、PP 塑料制品(碗、瓶盖、瓶配件) 4550 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内年产 PET 塑料制品(塑料瓶)、PP 塑料制品(碗、瓶盖、瓶配件) 720 万米项目进行验收。本阶段项目工程建设内容、地点、规模、设备工艺、性质、环保工程与环评基本一致,本阶段无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 废水

项目设备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外排废水主要为职工日常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地埋式预处理设施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晋江泉荣远东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

(二) 废气

注塑成型、吹塑成型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有机废气集中收集后经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

(三) 噪声

合理安排厂区布局,车间隔墙阻隔降噪。

(四) 固废

建设一般固废暂存间 1 个、危险废物暂存间 1 个。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本次监测工况记录是按照产品产量核算法进行记录。验收监测日期为 2025 年 5 月 12 日~2025 年 5 月 13 日,项目主体工程及污染治理设施运转正常,生产负荷分别为本阶段设计生产能力的 92%、88%。项目生产负荷达到设计生产能力 75%以上,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一) 废水

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生活污水的 pH 日排放浓度范围分别为 7.0~7.2、7.0~7.1,化学需氧量日均排放浓度分别为 27mg/L、27mg/L,五日生化需氧量日均排放浓度分别为 7.4mg/L、7.3mg/L,悬浮物日均排放浓度分别为 18mg/L、19mg/L,氨氮日均排放浓度分别为 0.159mg/L、0.153mg/L,总氮日均排放浓度分别为 1.69mg/L、1.52mg/L,总磷日均排放浓度分别为 0.16mg/L、0.20mg/L,动植物油日均排放浓度分别为 0.09mg/L、0.14mg/L,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B 级限值及晋江泉荣远东污水处理厂的设计进水水质要求相关要求(pH: 6.5~9、化学需氧量 $\leq$ 350mg/L、五日生化需氧量 $\leq$ 150mg/L、悬

浮物 $\leq 200\text{mg/L}$ 、氨氮 $\leq 35\text{mg/L}$ 、总氮 $\leq 50\text{mg/L}$ 、总磷 $\leq 3.0\text{mg/L}$ 、动植物油 $\leq 100\text{mg/L}$ 。

（二）废气

监测结果表明，有机废气排放口（DA001）的非甲烷总烃的日最大排放浓度分别为 3.02mg/m^3 、 2.95mg/m^3 ，日最大排放速率分别为 0.021kg/h 、 0.020kg/h ，有机废气处理设施的去除效率可达到62.9%，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表4标准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leq 100\text{mg/m}^3$ ）。

厂界非甲烷总烃日均最大排放浓度分别为 0.91mg/m^3 、 0.94mg/m^3 ，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表9标准限值（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leq 4.0\text{mg/m}^3$ ）。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日均最大排放浓度分别为 1.55mg/m^3 、 1.61mg/m^3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监控点任意一次浓度）日最大排放浓度分别为 1.94mg/m^3 、 1.93mg/m^3 ，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表9标准限值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附录A的表A.1的标准限值要求（厂区内非甲烷总烃监控点处1h平均排放浓度 $\leq 10.0\text{mg/m}^3$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排放浓度 $\leq 30\text{mg/m}^3$ ）。

（三）噪声

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厂界噪声监测点位昼间测量值为61~64dB（A），夜间测量值为51~54dB（A），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厂界噪声的3类标准限值（昼间 $\leq 65\text{dB}$ （A），夜间 $\leq 55\text{dB}$ （A））。

（四）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职工生活垃圾、废丝、残次品、污水处理设施污泥、原料空桶和废活性炭。项目生活垃圾由泉州立绿环境卫生有限公司收集后统一运往晋江市垃圾焚烧发电厂焚烧发电；不合格品集中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内，定期出售给泉州立绿环境卫生有限公司回收利用；废活性炭、废机油和机油空桶集中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定期委托福建兴业东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项目可及时妥善处置固体废物，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五）卫生防护距离

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范围为生产车间外延50m范围内区域，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内用地现状主要为道路和其他企业用地，无居民住宅、学校、医院等敏感目标。

（六）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能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制定了各项环保规章制度，环保设施能正常运行，生

产中产生的废气、噪声、固废等均能得到有效处置和综合利用。项目各污染物均可实现达标排放，故该项目对周边环境影响很小。

（七）污染物排放总量

经计算，本阶段项目污染物的排放量分别为：COD 0.054t/a，NH₃-N 0.005t/a，VOCs 3.242t/a，符合泉晋环评〔2025〕表 23 号批复对本项目的控制指标要求（COD ≤ 0.060t/a，NH₃-N ≤ 0.006t/a，VOCs ≤ 5.609t/a）。

五、验收结论

根据《晋江市冠胜塑胶制品有限公司年生产 PET 塑料制品（塑料瓶）2400 吨、PP 塑料制品（碗、瓶盖、瓶配件）4550 吨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结合现场调查，按照《建设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对项目逐一对照核查，项目不存在不合格情形，验收组同意本项目通过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后续要求

（1）项目应严格按环评审批及验收的规模和范围进行生产经营，不得擅自扩大生产规模和范围。

（2）加强各项环境管理制度的落实和环保设施的定期检查及维护，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3）固体废物应及时妥善处理，避免造成二次污染。

七、验收工作组成员

验收工作组成员见验收签到表。



晋江市冠胜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2025 年 9 月 10 日

